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阳自然资听告字〔2019〕4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新塘村老围、周肖屋、大屋、曾屋、黄屋、龙合经济合作社、惠阳区秋长街白石经济联合社、新塘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 13.45 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新塘村老围、周肖屋、大屋、曾屋、黄屋、龙合经济合作社 1.4506 公顷（园地 0.4143 公顷、林地 0.9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8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白石经济联合社、新塘经济联合社 11.9994 公顷（园地 8.6112 公顷、林地 2.64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8 公顷、未利用地 0.7228 公顷）。

地类为：园地 9.0255 公顷、林地 3.55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06 公顷、未利用地 0.72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B栋,邮编:516211,联系人:罗利霖,联系电话:336967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惠阳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惠阳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4日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19〕434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依法征收惠阳区 13.45 公顷集体土地，全部属于三类区。其中：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新塘村老围、周肖屋、大屋、曾屋、黄屋、龙合经济合作社 1.4502 公顷（园地 0.4142 公顷、林地 0.9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8 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白石经济联合社、新塘经济联合社 11.9998 公顷（园地 8.6113 公顷、林地 2.6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8 公顷、未利用地 0.7228 公顷）。

地类为：园地 9.0255 公顷、林地 3.55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06 公顷、未利用地 0.7228 公顷。地上有青苗、果木、厂棚、鱼塘等地上附着物。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三类区：

征收园地 9.025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74.5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72.3998 万元。

征收林地 3.551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7.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33.5214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150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96.9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4.5931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0.722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9.8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1.539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842.0537 万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有青苗、果木、厂棚、鱼塘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1186.34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综上所述，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 2028.3937 万元。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2.0175 公顷，按 18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3631.5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另行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总费用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14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阳人社字[2019]20号

关于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被征地单位报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

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4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惠阳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惠阳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征地区项目名称：惠阳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用地区单位：惠阳区人民政府

单位：亩、人

涉及被征地区单位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纳入保障人数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新塘村老围、周肖屋、大屋、曾屋、黄屋、龙合经济合作社	21.753		21.7530	6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白石经济联合社、新塘经济联合社	169.155	10.842	179.9970	39
合计	190.908	10.842	201.75	45

2019年6月24日